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

厦金管批〔2024〕14号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 厦门祥佑典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

厦门祥佑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司呈报的《关于厦门祥佑典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）第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你司变更以下事项：

一、同意你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。其中：股东福州仁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4160 万元，股东漳州富茂建材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840 万元。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（一）福州仁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认缴出资额 416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3.2%；

(二)漳州富茂建材有限公司：认缴出资额 84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6.8%；

二、同意根据上述批复修订公司章程。

请于本批复做出后 30 日内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，变更后相关文件复印件提交至我局备案。

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司，厦门市公安局、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